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29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鄒茂瑜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111229001

竹檢強力執法 嚴懲酒駕 111年已發監酒駕受刑人428名以維法秩序

本署為落實政府嚴懲酒駕的施政決心，避免憾事重演，自111年1月起，依據法務部、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之指示，對判處有期徒刑6月以下確定之酒駕執行案件，從嚴審核個案得否易科罰金，總計已發監酒駕受刑人共428人。

國人對於酒駕影響無辜用路人身家安全，早已深惡痛覺，刑法第185條之3於111年1月30日修正通過施行，加重酒駕行為刑度，本署身為國家刑罰的執法機關，對於此一攸關民眾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的犯罪行為，未來將持續從嚴審核准否易科罰金，為民眾的安全把關。

此外，本署為協助酒駕者戒除酒癮，針對部分情節輕微之酒駕初犯，亦已轉介27例至合作醫院參加酒癮治療計畫，若未完成治療者，最終同將面臨國家刑罰的制裁。

年關將近，本署為遏止酒駕歪風，將持續支持警察機關強力執法，也重申對於心存僥倖一再觸法之徒，絕不寬貸，將從速從重追訴、從嚴審核得否易科罰金，全力確保公共安全。